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222號

原告 柯鴻裕

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曾明祥

被告 曾耀鋒

張淑芬

顏妙真

陳振中

潘志亮

黃繼億

詹皇楷

李寶玉

李凱誼 (原名李意如)

鄭玉卿

洪郁璿

洪郁芳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許秋霞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陳正傑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陳宥里

07 李耀吉

08 劉舒雁

09 許峻誠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黃翔寓

12 呂明芬

13 陳君如

14 李毓萱

15 王芊云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潘坤璜

18 呂漢龍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現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
21 號0樓

22 陳侑徽

23 胡繼堯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吳廷彥

26 0000000000000000

27 陳振坤

28 上 一 人

29 訴訟代理人 陳筱屏律師

30 郭眉萱律師

31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01 (113年度附民字第856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
02 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捌
05 佰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關於附表所示被告之訴。

06 理 由

07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08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09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10 之當事人，原告必須為因被訴犯罪事實直接侵害個人私權，
11 致生損害之人。而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
12 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應經許可之制度，貫徹金融政策
13 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
14 濟秩序，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尚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
15 其縱因此項犯罪而事後受損害，亦僅屬間接被害人，應不得
16 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44號、
17 110年度台抗字第1185號裁定意旨參照）。另若所犯為刑法
18 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係侵害社會法益之罪，抗
19 告人並非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直接被害人，
20 縱因此受有損害，要不得於本件刑事訴訟中，提起附帶民事
21 訴訟（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443號裁定意旨參照）。

22 二、本件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113年度金
23 重訴字第6號、第9號案件（下稱本件刑案）中，依侵權行為
24 法律關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等共31人連帶賠
25 償其損害新臺幣（下同）90萬元本息。經查：

26 (一)就被告曾耀鋒、張淑芬、顏妙真、黃繼億、詹皇楷5人部分
27 因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經
28 本院刑事庭論罪科刑（見本件刑案判決第193頁），此部分
29 可認原告為直接被害人。

30 (二)惟就其餘如附表所示被告（除附表編號16之被告陳振坤
31 外），本件刑案判決係認定其等違反如附表所示之罪，揆諸

01 前揭說明，原告僅屬上開犯罪之間接被害人。另就附表編號
02 16之陳振坤部分，經本件刑案判決認定：其明知顏妙真無受
03 讓房地所有權之真意，卻提出不實買賣契約書，使公務員登
04 載不實；並提供地下室，供曾耀鋒藏放犯罪所得購得之噶瑪
05 蘭威士忌酒；另提供房屋予曾耀鋒、張淑芬藏放高價藝術
06 品、酒類、名牌包，以此方式掩飾、隱匿協助曾耀鋒、張淑
07 芬吸金、詐欺之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其犯罪
08 事實並無認定被告陳振坤有掩飾、隱匿「原告」受詐欺之款
09 項，自無從認定原告為被告陳振坤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據
10 上，原告於本件刑案訴訟程序中對附表所示被告共26人提起
11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未
12 合，惟仍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
13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而本
14 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800
15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
16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關於如附表
17 所示被告之訴。

18 三、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0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

21 法官 蕭涵勻

22 法官 廖哲緯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7 書記官 何嘉倫

28 附表：

29

編號	被告	罪名
----	----	----

1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行為負責人執行業務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依銀行法第127條之4第1項之規定科以該條項之罰金論處。
2	曾明祥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3	潘志亮	(一)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 (二)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4	陳正傑	同上
5	李耀吉	同上
6	潘坤璜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
7	李寶玉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8	李凱誼(原名李意如)	同上
9	鄭玉卿	同上
10	呂明芬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1	陳君如	同上
12	王芊云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3	呂漢龍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4	陳侑徽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
15	李毓萱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6	陳振坤	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17	陳振中	(一)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二)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18	陳宥里	(一)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 (二)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

		以上罪
19	洪郁璿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20	洪郁芳	同上
21	許秋霞	同上
22	劉舒雁	同上
23	許峻誠	同上
24	黃翔寓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
25	胡繼堯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
26	吳廷彥	同上